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柳分药罚〔2025〕2号

当事人：韦松瑞。

住址：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临浦路210号夜明珠小区，

身份证号码：452*****258。

联系电话：17*****210，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临浦路210号夜明珠小区。

2025年6月19日，我局对广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一案下达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桂药监柳分药罚〔2025〕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情形对***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在***公司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当事人是***公司的直接销售业务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须追究***公司直接责任人韦松瑞的法律责任。2025年9月9日我局依法对韦松瑞立案调查。

经查，***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场地内，于2023年7月24日按照规定从广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采购生产的复方地芬诺酯片（批号：230501、230502）2340瓶、160瓶；于2023年10月9日按照规定从**药业公司采购复方地诺齐片（批号：230705）2500瓶；于2023年10月

24 日按照规定从广西***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常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生产的复方地芬诺酯片（批号：2305011）600 瓶，以上共计 5600 瓶。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分十次共销售上述复方地芬诺酯片 3195 瓶，销售货值金额 52776.72 元，其中***公司前九次销售的 1695 瓶上述复方地芬诺酯片由***公司发货到广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宾阳县营业点，由当事人到广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宾阳县营业点提走上述复方地芬诺酯片；2023 年 11 月 8 日第十次 2500 瓶复方地芬诺酯片虽然***公司送货到广西**药业有限公司宾阳新宾仁爱北路药店，但该药店电话通知***公司没有采购上述 2500 瓶复方地芬诺酯片的计划，上述药品当日下午被当事人取走。综上，上述 10 家药店均未实际收到上述复方地芬诺酯片，而是被当事人分别将上述复方地芬诺酯片转手销售给无药品经营资质的个人，造成这些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当事人未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制度，也未严格按照公司特殊管理药品货款结算规定，将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复方地芬诺酯片从***公司套购后转卖给无药品经营许可资质的个人，按照《关于切实加强部分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销售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9〕503 号）第三条“对直接导致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流入非法渠道的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企业，按照《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一次修订）第七十九条情节严重处理”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当事人 2023 年 9 月-11 月期间在***公司所获收入 12254.57 元属违法所得，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行政处罚决定书》（桂药监柳分药罚〔2025〕1号）复印件1份。证明**公司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已被行政处罚，

2.2024年2月5日《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共3页）、2024年5月28日韦松瑞《询问笔录》第二次复印件1份（共5页）。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当事人销售复方地芬诺酯片情况，

3.《广西**药业有限公司花名册》《临时用工协议书》《销售授权委托书》复印件、3个月工资转账凭证（2023年9月、10月、11月）。证明当事人为**公司销售业务员及收入情况，

4.韦松瑞支付涉案复方地芬诺酯片（批号230705）货款支付凭证截屏、韦松瑞销售涉案复方地芬诺酯片给张*玲快递信息截屏、韦松瑞将涉案复方地芬诺酯片退货当事人快递信息截屏、韦松瑞与**公司开票员刘*娟聊天记录截屏、韦松瑞与黄*国微信聊天记录截屏、张*玲给韦松瑞转账记录截屏。证明**公司销售的涉案复方地芬诺酯片经当事人流入非法渠道情况，违反《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复方地芬诺酯片等药品管理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3〕13号）的规定，

5.《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西***药业公司等4家药品批发企业涉及复方地芬诺酯片流向异常的报告》（南市监报〔2024〕22号）复印件1份。证明由当事人作为直接销售业务员销售至10家药店的复方地芬诺酯片流向异常情况。

6.《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送书》（桂药监柳分罪移〔2024〕1

号）、《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送书》（桂药监柳分罪移〔2024〕1号）复印件各1份。证明移送情况，

7.2025年9月9日《现场笔录》1份（共2页）、《广西**药业有限公司花名册》（2025年9月9日提供）、《广西***药业有限公司员工离职证明》《对临时聘用员工不缴纳保费证明》。证明当事人现已离职。

8.《关于协助调查韦松瑞社保缴纳记录的函》（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助调查韦松瑞公积金缴纳记录的函》（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协助调查韦松瑞医疗保险缴纳记录的函》（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协助调查社保缴纳记录的复函》（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权益与公共服务管理科）、《关于协助调查韦松瑞公积金缴纳记录的复函》（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协助调查韦松瑞医疗保险缴纳记录情况的复函》（柳州市医疗保障局）。证明当事人缴纳社保、医保、公积金的情况。

本案于2025年11月3日经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讨论。2025年11月1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桂药监柳分药罚告〔2025〕3号），当事人签收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本案中当事人存在以下可以从轻的情形：一是在网站上未能查询到当事人违法信息；二是当事人在本案立案之前追回已售出的1000瓶复方地芬诺酯片，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可依法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三是当事人未按规定销售涉案复方地芬诺酯片，虽然已流入非法渠道，但现有证据未能证实当事人上述行为引发了药物滥用或造成了危害后果；四

是当事人在执法人员对***公司开始立案调查时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国家药监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修订版）》第二十条第三款“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所获收入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10年以上20年以下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三）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五）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公司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一案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12254.57元（壹万贰仟贰佰伍拾肆圆伍角柒分）；
- 2.并处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12254.57元的百分之十六的罚款，即1960.73元（壹仟玖佰陆拾圆柒角叁分）；
- 3.自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十五年，

以上罚没款合计：14215.30元（壹万肆仟贰佰壹拾伍圆叁角）。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市民中心C座4层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

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